关于西部利得聚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应条款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西部利得聚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要求,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6月5日起调低西部利得聚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本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本基金管理费率由原0.80%/年,调低至0.70%/年;

本基金托管费率由原0.15%/年,调低至0.10%/年。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基金调低管理费、托管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最近一次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781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04,675,3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926,233.7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所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664353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协商一致,自2026年6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民生证券开展的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332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35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537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77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01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2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4	恒生前海恒辉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12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42	恒生前海恒辉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3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383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93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59	恒生前海恒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496	恒生前海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566	恒生前海恒辉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841	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69	恒生前海恒辉锋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653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070	恒生前海恒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094	恒生前海恒辉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093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227	恒生前海港股通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271	恒生前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5287	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5629	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5628	恒生前海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074	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185	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076	恒生前海港股通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493	恒生前海丰元兴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民生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处于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之日起适用于上述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民生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投资申

购手续费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认购\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76

公司网址:www.mszq.com

2、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公司网址:www.hsqhfunds.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04,675,3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926,233.7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所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664353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REIT
场内简称	招商基金蛇口租赁住房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5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0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临时报告(试行)》以及《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位于深圳市的壹栈林下和壹栈太子湾两个租赁住房项目,项目合计拥有927套租赁住房及15套配套商业,可供出租面积合计65,253.27平方米。

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为深圳市招商公寓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机构为深圳招商伊敦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和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能力稳定,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三、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变更的情况说明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为深圳市招商公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寓”),根据运营管理机构和原始权益人的通知,为响应国资委企业层级管控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创业”)将其持有的招商公寓全部股权整体划转给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划转完成后招商蛇口由间接控股变更为直接持有招商公寓100%股权,招商公寓的控股股东由招商创业变更为招商蛇口。招商公寓实际控制人仍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未发生变更。

(一)变更前招商公寓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前,招商公寓的控股股东为招商创业,间接控股股东为招商蛇口,即招商蛇口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持有招商公寓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

招商公寓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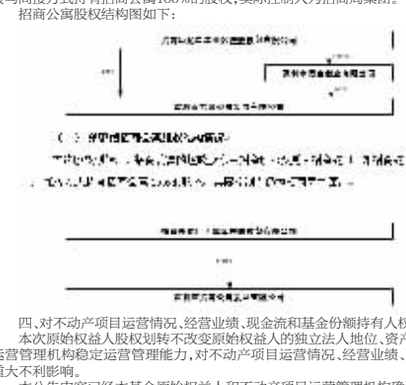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原始权益人股权划转不改变原始权益人的独立法人地位、资产完整性及核心经营能力,不影响运营管理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和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事宜。

六、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不动产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4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A	招商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C	招商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466	022467	02293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466	1.2435	1.246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7,124,122.86	93,784,813.92	5,753,500.4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0.07	0.07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8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6年6月8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6年6月1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6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6年6月9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6年6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6月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默认的分红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分红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3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2,4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744,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罗昌国、潘新平、应银荷、陈小华、陈裕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6-89229000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4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绿田机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6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罗昌国	92,287,776	53.51
2	王娜连	6,522,417	3.78
3	施振彪	5,056,800	2.93
4	潘新平	5,015,640	2.91
5	应银荷	1,900,000	1.14
6	邵雨田	1,819,516	1.05
7	应再贤	1,663,624	0.96
8	祁建微	1,384,700	0.8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蓝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0,100	0.80
10	陈小华	1,176,000	0.6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罗昌国	92,287,776	53.51
2	王娜连	6,522,417	3.78
3	施振彪	5,056,800	2.93
4	潘新平	5,015,640	2.91
5	应银荷	1,900,000	1.14
6	邵雨田	1,819,516	1.05
7	应再贤	1,663,624	0.96
8	祁建微	1,384,700	0.8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蓝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0,100	0.80
10	陈小华	1,176,000	0.6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3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5月29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6月3日,在公司总部五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锐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伍锐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林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伍锐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林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067,1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30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伍锐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家禾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在任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林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607,200	97.439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